## (7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注: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,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(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)(必须提供、否则竞标无效)。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那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</u>的<u>那坡县高速路</u> 至新车站道路上孟屯段李绍兴等三户房屋护坡工程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 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**那坡县高速路至新车站道路上孟屯段李绍兴等三户房屋护坡工程**,属于<u>建筑业</u>;承建企业为<u>广西赛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33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5309.873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1458.6312 万元,属于 **小型企业**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: 广西赛缘建筑工程存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04 月 22 日

## 备注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关数据。
- 2、供应商须依据《采购需求》中明确的标的所属行业进行填报。
- 3、填报依据: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;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
- 4、如填写虚假信息的,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- 5、本项目所属行业为: 建筑业。